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建議新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釋 義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終止及建議委任之統稱
「建議終止」	指	建議終止安永擔任本集團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執行董事：

施 華先生  
施 俊先生  
羅輝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香港總部：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2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姚 洪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a) 罷免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及
- (b) 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更換核數師

#### 建議終止

安永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然而，本公司與安永一直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安永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在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已獲賦予權力監督外部核數師之工作效率）認為以另一家會計師行取代安永之做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就建議終止安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一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尋求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安永寄發終止委聘函件，內容有關建議終止，並通知安永，其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此外，本公司已要求安永提供書面聲明，以供載入本通函。董事會確認，安永已向董事會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函件，而安永已於其函件中確認，其認為概無有關其停任之情況應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建議終止將使本公司能夠有效控制成本及降低本公司整體營運開支，從而更好地應對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建議委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評核並認為立信德豪為經驗豐富之會計師行，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集團之核數師。因此，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進一步建議委任立信德豪取代安永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因建議終止而產生之職位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細則第152(3)條，股東可隨時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未任滿之核數師，並須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其核數師之任期結束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之通函連同核數師之任何書面聲明；及(c)本公司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為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終止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而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亦垂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2(3)條，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2(3)條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2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名股東投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派代表之文據須訂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經核證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述者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釐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